中国青年极地科学家协会章程

（讨论稿）

1. 本协会的名称为中国青年极地科学家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，英文译名:CHINA ASSOCIATION OF POLAR EARLY CAREER SCIENTISTS (英文缩写APECS China)，是APECS在中国的分支协会。
2. 本会由全国从事极地科学和技术研究的青年工作者，以及有志于极地科技研究的研究生自愿组成。
3. 本会宗旨是：在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，组织青年科学家交流极地学术，培训极地科技，为青年极地科技工作者搭建国际合作平台，为我国极地科技事业作贡献。
4. 会员：本会设学生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	1. 未参加工作的极地科技领域研究生，均可申请学生会员；
	2. 从事极地科学和技术研究，年龄在40岁以下，在国内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人员，均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；
5. 入会程序：
	1. 在APECS官网注册申请成为会员；
	2. 向本会常务副秘书长发送申请表。
6. 会员权利：
	1.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	2.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	3. 可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；
	4.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。
7. 会员义务：
	1. 遵守本会章程；
	2.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	3.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；
	4. 推荐会员入会。
8. 退出协会：
	1. 会员达到40岁，自动退出本会；
	2. 会员退回申请书面通知本会，或邮件通知本会常务副秘书长；
9. 组织架构和组织办法：
	1. 设主席一名，由投票产生，任期两年，不得连任；
	2. 设副主席两名，由投票产生，任期两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；
	3. 设秘书长一名，由当年协会学术活动主办者担任；
	4. 设常务副秘书长一名，由主席提名，由理事会议过半数投票批准；
	5. 理事数量不限，由各研究单元（如研究所、大学）内部商讨产生，每单元理事不超过2人；
10. 主席职权：
	1.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；
	2. 代表本会与APECS国际委员会沟通。
11. 秘书长职权：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。
12. 常务副秘书长职权：
	1. 会员管理；
	2. 协调处理协会日常事务；
	3. 组织会员参与APECS国际活动。
13. 活动组织办法：
	1.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APECS China学术交流会议；
	2.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理事会议；
	3. 积极参与极地年会、冰冻圈年会等活动；
	4. 邀请知名学者专家为青年学者传道授业；
	5. 组织会员参加APECS国际活动和培训，并争取相关资助。
14. 本会不收取任何会费。
15. 本会接受各会员、其他协会赞助开展活动，相关活动必须严格限制在极地学术交流、培训和科普范围内。
16.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需理事提出建议，提交理事会过半数通过。
17. 本章程经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理事会议表决通过。